承诺书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于2018年度报名参加成都地区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本人承诺所提供用于报考此次职业水平考试的资格审查材料及证明内容真实。如若提供虚假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本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即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对提供虚假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人员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且2年内不得参加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承诺人（签名）：

年月日